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嘉駿及林清渠先生各自分別持有1,554,338,600股及38,481,000股股份，合共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6%，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嘉駿及林清渠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116,248股並有546,296,648股的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建議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80,384,450股。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嘉駿於2021年10月2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p> <p>(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p>	280,384,4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由於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